

國立體育大學校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業務支出部分				
專任人員	80	69	-11	
職員	53	44	-9	
駐衛警	5	4	-1	
技工	7	7	0	
工友	9	8	-1	
約僱	6	6	0	
教師人員	131	93	-38	
教師	131	93	-38	
運動教練人員	22	8	-14	
運動教練	22	8	-14	
兼任人員	101	100	-1	
兼任	101	100	-1	
合 計	334	270	-64	

1. 本年度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規定，控留員額改以契約人力預計進用8人，於服務費用編列69萬3,000元；實際進用7人，決算數644萬1,944元。
2. 本年度因應教學行政及場館營運所需，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預計進用約用人員50人，於服務費用編列4,019萬6,000元；實際進用49人，決算數3,838萬4,673元。
3. 配合執行各類計畫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進用人員如下：
 - (1) 預計進用計畫性專任人員25人，於服務費用編列1,414萬2,000元；實際進用59人，決算數3,957萬6,276元。
 - (2) 預計聘用計畫性兼任助理30名，於服務費用編列197萬3,000元；實際聘用39人，決算數245萬612元。
 - (3) 配合計畫執行及場館營運所需預計聘用短期臨時人力，於服務費用編列552萬2,000元；決算數2,758萬3,409元。
4. 校內戶外景觀維護及各大樓內部清潔等工作委外辦理，預計勞務承攬50人，於服務費用編列3,014萬9,000元；實際勞務承攬51人，決算數4,265萬3,806元。
5. 獎金；依據「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編列教職員等年終獎金2,614萬9,000元；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編列職員、駐衛警、技工及工友等考績獎金557萬3,000元，以上獎金合計預算數3,172萬2,000元，決算數2,759萬6,512元。